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專題研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修正

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激勵教師從事教育研究，進而回饋教育行政及學校教學，以達成發表、運用及分享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依研究人員區分

1. 個別研究：專題研究人員為一人者。
2. 共同研究：專題研究人員為數人者。

（二）依研究專題區分

1. 本中心擬定教育研究專題，遴選教師參與。
2. 教師自訂教育研究專題，提經本中心核定。

三、實施過程

（一）申請對象及日期

1. 申請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
2. 日期：每年七月至九月（以本中心公布日期為準），由申請對象撰寫研究計畫書（含申請表），依期限投件。

（二）研究期限：每一專題以一年為原則，自審查入選後次年一月開始至該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報告。

（三）指導者：由本中心依據申請人建議，聘請學者專家1人擔任。

（四）審核：經本中心聘專家學者就專題報告進行評審。

四、獎勵與考核

（一）獎勵

1. 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且完成發表者，由本中心建請研究者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小功一次；未審核通過者，建請研究者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嘉獎一次。
2. 研究專題經審核通過者，得由本中心核予分散式研習時數九十小時。

（二）考核：研究案經入選者，本中心得隨時追蹤輔導，其研究結果未能依限提出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五、研究經費：由本中心依各該計畫之法定預算編列，並逕撥入專題研究者所屬服務單位，由該單位代收轉付專題研究者，該單位應於研究結束後檢具全部研究費用支出明細及原始憑證送回本中心。

六、研習專題得由本中心優先出版推廣，版權屬於本中心，如欲另行發表或出版者，應先提經本中心同意。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專題研究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專題研究實施要點	名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專題研究實施要點	未修正
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激勵教師從事教育研究，進而回饋教育行政及學校教學，以達成發表、運用及分享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激勵行政與教師實踐研究，進而使教師回饋教育行政及教學現場，以達成發表、運用及分享之目標並 以獎勵或獎金作為鼓勵之方式 ，特訂定本要點。	刪除「並以獎勵或獎金作為鼓勵之方式」等相關文字修正。
二、實施方式 (一)依研究人員區分 1.個別研究：專題研究人員為一人者。 2.共同研究：專題研究人員為數人者。 (二)依研究專題區分 1.本中心擬定教育研究專題，遴選教師參與。 2.教師自訂教育研究專題，提經本中心核定。	二、實施方式： (一)依研究人員區： 1.個別研究：專題研究人員為一人者。 2.共同研究：專題研究人員為數人者。 (二)依研究專題區： 1.本中心擬定教育研究專題 教育局之重要教育政策或即將實施的教育方案 ，列舉綜	一、強調以本中心擬定教育研究專題及教師自訂教育研究專題為主要研究重點。 二、刪除第二款第一目「教育局之重要教育政策或即為準」等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整，遴選教師參與。 2. 教師自訂教育研究專題，提請本中心核定。	
三、實施過程 (一)申請對象及日期 1. 申請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 2. 日期：每年<u>七月至九月</u>（以本中心公布日期為準），由申請對象撰寫研究計畫書（含申請表）依期限投件。 (二)研究期限：每一專題以一年為原則，自審查入選後次年一月開始至該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報告。 (三)指導者：由本中心依據申請人建議，聘請學者專家1人擔任。 (四)審核：經本中心聘專家學者就專題報告進行評審。	三、實施過程： (一)申請： 1. 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或主要推動學校、政策試辦學校的教師。 2. 日期：每年<u>十月至十一月</u>，填寫申請表（附件二）及研究計畫書（附件三），經審查入選後另行通知。 (二)期間：每一專題以一年為原則，自審查入選後次年一月開始至該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報告。 (三)指導： 1. 指導教授：每一 專題一人，配合研究主題聘請學者專家擔任研究指導教	一、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為主要研究人員。 二、刪除第一款第一目「或主要推動學校、政策試辦學校的教師」及第一款第二目「十月至十一月」並新增第二目「七月至九月」（以本中心公布日期為準）。 三、第三款和第四款文字酌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授，審查研究計畫，核閱研究報告。 (四)審核：各專題報告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另聘教授審查，並提審查小組通過，陳請核定。	
四、獎勵與考核 (一)獎勵 1. 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且完成發表者，由本中心建請研究者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小功一次；未審核通過者，建請研究者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嘉獎一次。 2. 研究專題經審核通過者得核予<u>分散式研習時數九十小時</u>。 (二)考核：研究案經入選者，本中心得隨時追蹤輔導，其研究結果未能依限提出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四、獎勵與考核： (一)從教育局之重要教育政策或即將實施的教育方案，列舉綜整，由本中心就重要性優先順序及符合教育潮流趨勢和實務需求，提出數個研究主題標的，公告供有興趣的教師或主要推動學校、政策試辦學校的教師進行競爭性研究發展。 (二)另因研究主題闡述主要政策，將視提出的研究計畫落實性增加研究經費補助，作為進行研究的支持。 (三)競爭性研究結果，將請專家學者就研究的價值性予	一、強調應以獎勵與考核為主軸，並對教育有具體貢獻且完成發表者核予小功一次；未審核通過者亦核予嘉獎一次。 二、刪除原第二款所有文字內容。 三、刪除原第三款所有文字內容。 四、刪除原第四款所有文字內容。 五、刪除原第五款所有文字內容。 六、刪除原第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評比，對政策之修正有獨獲創見者或對政策之良善能具體以研究數據展現者等，將以評定等級來區分獎金多少。期待能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 (四)研究的面向應在政策的架構下，以多元角度來探討申論，除在教學現場的影響層面，也可關注學生因應政策使致的發展、教師行為的改變、家長的觀點變化，皆是可納入研究的議案中。 (五)可延伸但應以政策推動的階段時程為限，研究工作是一件需投注心力且具專業的事，爰因就研習者給予行政獎勵。 (六)研究專題經審查小組通過後得核予相對應的研習時數。 (七)請各研究團隊參會，以分享研究結述，藉以推廣研究促進研究風潮，並策主責單位列席審查，期待能對政策進行有效建議	款「予相對應的」及修正為「分散式…九十小時」等文字修正，調整為第一款。 七、刪除原第七款，併入第一款文字。 八、第八款文字酌修並調整為第三款整。 九、原第九款文字修正，調整為第二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鼓勵。 (八)研究專題由本中心出版推廣，版權屬，如欲另行發表，應先提經本中心同意。 (九)研究專題本中心得隨時追蹤輔導，其結果未能依限提出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並函報有關主管機關列為考核參考。	
五、研究經費：由本中心依各該計畫之法定預算編列，並逕撥入專題研究者所屬服務單位，由該單位代收轉付專題研究者，該單位應於研究結束後檢具全部研究費用支出明細及原始憑證送回本中心。	五、研究經費：由本中心依各該計畫之法定預算編列，並逕撥入專題研究者所屬服務單位，由該單位代收轉付專題研究者，該單位應於研究結束後檢具全部研究費用支出明細及原始憑證送回本中心。	未修正
六、研究專題得由本中心優先出版推廣，版權屬於本中心，如欲另行發表或出版者，應先提經本中心同意。		一、新增第六點。 二、該點是由原第四點第三款修正為第六點。